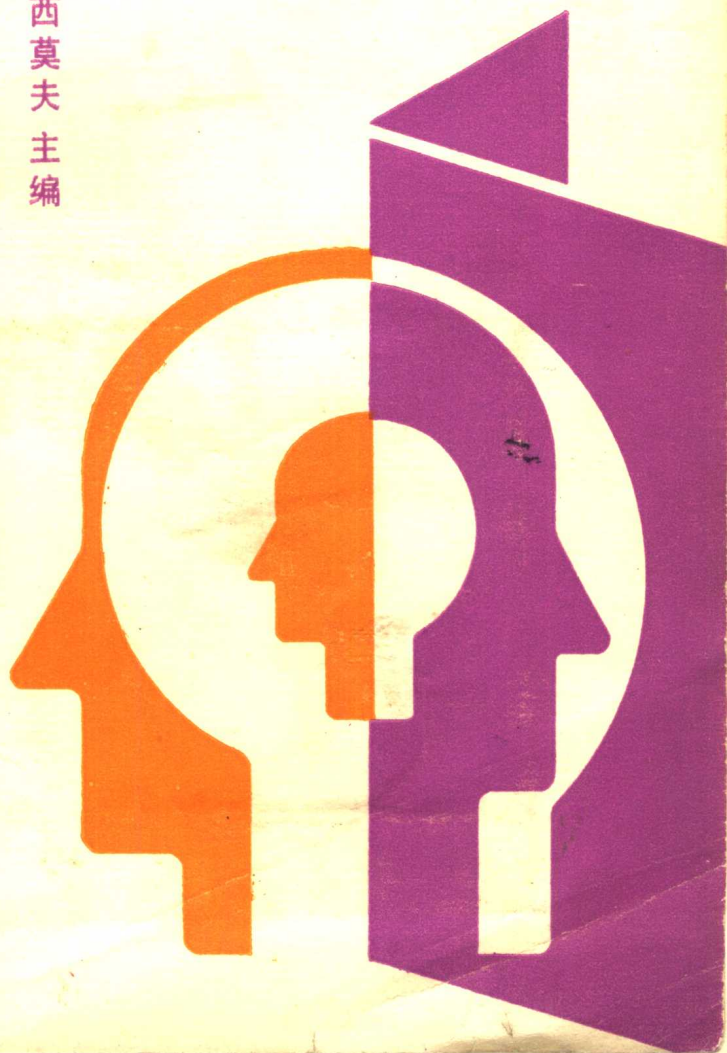


伦理学教学法

〔苏〕С.С.阿尼西莫夫 主编



伦 理 学 教 学 法

〔苏〕С.Ф.阿尼西莫夫 主编

盛 宗 范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МЕТОДИКА ПРЕПОДАВАНИЯ
ЭТИКИ В ВЫСШЕЙ ШКОЛЕ**

Лод редакцией С.Ф.Анисимо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Москва, 1980

根据苏联高等学校出版社莫斯科1980年版译出

伦 理 学 教 学 法

[苏] С.Ф.阿尼西莫夫 主编

盛 宗 范 译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4.5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95 000 册数：1-2 500

•

ISBN7-300-00451-2

B·59 定价：1.45元

目 录

第一章 伦理学原理教学方法的一般要求	1
1. 对大学生进行伦理学教育的目的	1
2. 课程结构、教学方法及参考书	2
3. 备课和上课方法的一般性介绍	6
4. 对讲课思想理论内容上的要求	12
5. 课程的教育任务	15
6. 实例材料和直观的方法	19
7. 伦理学教学中例子和练习的作用	23
第二章 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理论	28
1. 伦理学的对象	28
2. 职业伦理学问题	34
第三章 伦理学说发展的基本阶段	40
第四章 道德的社会本质	47
1. 道德的社会作用、特点和结构	47
2. 决定论、行为的选择自由和道德评价	55
第五章 道德意识和伦理学的基本范畴	64
1. 伦理学范畴的一般特征	64

2.善与恶、义务、良心、尊严和荣誉、幸福和生活的意义.....	68
第六章 道德历史发展的规律性.....	78
1.道德的起源.....	78
2.社会进步和道德.....	83
3.社会主义革命和道德.....	88
4.共产主义道德和简单的道德准则.....	96
第七章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则.....	104
1.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原则.....	104
2.婚姻和家庭的道德基础.....	113
第八章 共产主义道德和培养新人.....	119
第九章 资产阶级的道德危机和对现代资产阶级、修正主义伦理学观点的批判.....	128
译后记.....	140

第一章 伦理学原理教学 方法的一般要求

1. 对大学生进行伦理学教育的目的

大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原理的教育是以培养世界观和进行道德教育与实践为目的的。

在大学里，大学生世界观的培养主要是他们在学习社会科学，即学习苏共党史、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共产主义的过程中实现的。但是，单靠学习这些课程是不够的。具有高等教育水平的人应该具有哲学的修养，具有牢固的科学唯物主义的观点和信念。伦理学历来是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马克思主义中，它是哲学知识的本质部分。因此，如果注意到正是在伦理学中，哲学作为实际的科学直接与生活联系着，那么，毫无疑问，那些不了解马克思主义道德和道德教育理论的人，就不能被认为是世界观上成熟的人。

大学的伦理学教育的重要任务，就是以共产主义道德思想的精神去教育未来的专家。道德品质的形成有赖于全部教育影响，其中包括学习，包括让青年人积极参加劳动，参加社会组织和自己集体的生活，使他们掌握社会主义精神文化的价值标准以及进行自我教育等等。但伦理学的教育只有当

它唤起青年人对自己和他人行为的自觉思考、衡量和评价，推动他们进行道德反省，养成自制和自我监督的习惯时，伦理学教育的目的才能达到。共产主义道德的要求以及与周围人合理而公正关系的的原则的知识尽管并不是详尽的，但它是形成道德上成熟个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学习伦理学有助于形成正确的生活目的，同时，这种生活目的又是建立在周密的理论和信念之上的。

高校的大学生不仅是未来的高级技术专家，而且常常还是未来的各种集体领导者。作为这种重要的社会角色，他们不仅应该成为无可指摘的道德行为的表率，而且还要培养集体中其他成员养成优良的品质。领导者应该考虑自己活动的各个方面。为此，他应该熟练地在集体中实行一定的教育方法，具有与合作者文明交往的习惯。

许多职业要求具有一定的伦理学基础和道德教育的知识，因为在这些职业中，专家必须直接和人们打交道。

至于高校的教师，他们不仅应该使学生形成共同的世界观，而且应该成为他们的导师。一个不了解道德和道德教育理论，仅仅依靠自己道德直觉的教师是不能够充分地担负起教导者这一角色的。一个人如果不需要伦理学的知识，那么他很难成为具有高等教育水平的专家。因此，毫无疑问，必须在所有高等院校进行伦理学的教育。

2. 课程结构、教学方法及参考书

在我国，不久之前，作为一门科学的伦理学的结构和它的教育体系，很大程度上是自发地形成的，它取决于每个研

究者的理解。在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主要是仔细研究了伦理学传统的范畴体系，阐述了共产主义建设者道德规范的原则，同时也或多或少地研究了道德史的问题和道德意识的结构问题。所有这些都反映在那些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著作中。但是，遗留下了许多伦理学中哲学上的和其他重要的问题没有研究清楚。

伦理科学各个方面发展的这种一定的不平衡性至今仍然存在。看来，详细制定适合专家们未来职业的专门教学大纲（和教学参考书）的时候已经到了。但是，在目前更为需要的是进一步完善现时仍然使用的高等院校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原理的教学大纲。

与其他社会科学相同，马克思主义道德理论的研究和知识可以分成三个层次，即：道德的一般原理（作为哲学科学的道德）；研究各种社会共同体道德以及某部分道德现象的个别伦理学理论（如家庭、青年、各种职业和有越轨行为的惯犯等等的伦理学问题）；对居民道德实际状况的具体的社会学研究和社会中存在的风俗习惯的实际描述。如果说，第二和第三层次必须以伦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心理学家、民族志学家以及教育学家、法学家的紧密合作为前提，并且预先制定出专门的研究计划和方法，那么，对哲学伦理学基本原理的研究就是伦理学的任务，任何伦理学的教学大纲或者教学参考书，都必须把这些基本原理作为必要的部分包含进去。

与上述伦理学分成的这三个层次相适应，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原理的课程也包括三方面的问题。

第一部分的问题，一般可以概括为“伦理学的哲学问

题”^①。这里包括这样一些问题：关于伦理学对象和伦理学知识本质的问题；关于道德的社会本质和特征及其社会职能的问题；关于道德中必然性、自由和责任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关于道德信念和道德情感的本质，行为中的动机、行动和外在条件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关于道德意识和人们世界观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其他许许多多要求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进行哲学分析的问题。

第二部分的问题，人们有时称之为规范伦理学。但是，要在“理论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是困难的。要知道，比如象道德的规范、原则、价值、理想，象那些善和恶、义务、良心等伦理学的范畴，也都可以从哲学的高度来论述。但是，有些问题，比如象培养优良的个性品质或者道德行为模式之类的问题，是可以比较具体地和实际地讨论的。然而，可以把那些属于社会道德要求与其他行为命令的选择、体系化和建立的问题，以及那些属于鉴别它们的价值并把它们灌输到个体意识中去的各种方法手段问题的范围划分出来。在高等学校的伦理学课程中，这些对于道德教育实践特别重要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那些分析伦理学基本范畴的章节中，特别是集中在证明和阐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原则，以及对共产主义个性进行道德培养理论的那些章节里。

① 在国外当代系统的伦理学研究中，这个问题常常也被称为“哲学伦理学”、“理论伦理学”和“伦理学的理论”。不能把“哲学伦理学”的这种研究和那些被称为“元伦理学”的研究混同起来。“元伦理学”在许多方面把对道德的分析归结为对“道德语言”的语言逻辑的分析，即归结为对道德判断的逻辑形式的分析。

最后，在注意到以上所列举界线的相对性时，可以把属于描述性伦理学的问题划分出来。这包括描述各种社会和社会集团（职业上的和年龄上的集团）中各个阶级、民族和人民有代表性的风俗习惯。在伦理学的这一个组成部分中，社会心理学、罪行调查学等学科的科学结论，对各个集团和居民阶层道德的具体的社会考察等，对于经验伦理学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当然，经验伦理学不应该仅仅描述或者判定“道德事实”，而且还要解释它们，揭示它们的主客观原因。它可以提出巩固良好行为方式或者消除不良行为方式的方法，而这时，它就与规范伦理学靠近，并由此而接近关于道德的一般的、哲学的理论。

伦理学分析中的上述三个方面是如此紧密地相联，以至在每个题目和讲稿中，教师都可以而且应该引用经验事实，把它们和道德规范、价值观念及理想相比较，以便作出思想理论性的结论。反过来，抽象的理论原理，也应该运用于证明共产主义道德的规范和原则，形成正确的道德信念和情感，也就是要去影响人们的行为，影响他们在集体中的相互关系。当然，必须根据讲稿的题目或者目的，考虑在讲稿中对于抽象理论、规范或者描述性方法的偏重程度。

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一般地说是关于道德，特别是关于共产主义道德的科学。它的内部结构，即任何高等学校伦理学课程的结构，必须包括道德的基本哲学问题，以及共产主义道德和对共产主义个性进行道德培养的理论。学生应该获得关于伦理学对象，关于作为社会现象的道德的社会本质和特征，关于道德的结构和社会作用，关于道德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和伦理学基本范畴等等的一般理论知识。同时，

大学生要用原则上是新的和高级道德类型的共产主义道德的知识武装起来，用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原则和在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道德完善途径的知识武装起来。

因此，理论、规范和事实三方面的统一，乃是高等学校任何伦理学课程建设的条件。专门性质的伦理学课程（例如职业伦理学）的特点只能是在于：它们的描述性和规范性的材料在一定程度上是与一定职业集团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相适应的。比如说，教育家、医生和法学家等等的义务虽然仍然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义务，但这义务是经过一定变形的，因为对他们来说，公民的义务具有专门的内容，这内容是以活动的类别以及具体工作活动范围的特殊责任为前提的。

高等学校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课程大纲规定要有两讲用以批判非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关于这种批判在教学上的一些方法，以后再比较具体地谈。现在我们要指出的是，对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反共和修正主义观点的批判，应该在讲稿所有会自然出现这种观点的那些地方进行。批判对象的选择可以根据大学或者系的专业以及大学生的专业来确定。

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公共课程的标准教科书现在还付阙如。但是在最近10到15年中，出版了不少可供教师和大学生使用的伦理学书籍。

教学参考书的侧重点和选择，取决于大学的专业、大学生的未来职业以及其他条件。

3. 备课和上课方法的一般性介绍

讲课或者选修课的一般计划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课程大

纲。但是教师在讲述自己的计划时，应该简要地说明其理由，讲明其逻辑结构，以便学生以后能够注意教师推论的发展过程。同时，要适当地预先说明，讲课中什么范围的问题将简略，并说明如何进行独立研究。“为自己”拟出更全面的计划——别具一格的上课“剧本”^①，对教师是很有用的。在这“剧本”中，不仅应该具有讲述和讨论的一般连续性，而且还应该明确确定讲课的材料、举例的方式方法、举例说明理论原理的其他手段以及教育任务的具体目的。现在，对动态了解的全面性和判断一致性的要求越来越高，那种凭灵感信口开河的讲课和随意而定的题目，是很难使对讲课质量有严格要求的大学生感到满足的。

善于使上课形式和内容适合学生未来职业道德的特点，适合他们的年龄特点和领会新材料的能力，乃是对教师上课技巧的重要要求。显然，教师要强调那些最能结合大学生职业需要的问题。比如，在法学院中，在把道德作用和未来法学家已经很好了解的法律作用相比较时，要比较注意道德规范的调节作用；在师范院校中，要比较注意道德的教育作用等等。当然，对伦理学课程在一定学校或者系的侧重点的估计必须是有充分根据的。在任何高等学校的社会科学课程中，首要是远离纯粹职业需要的世界观和教育上的方向性。不允许把对道德问题的哲学分析变成变相的法学、教育学或者管理理论等方面的讲授。虽然大学生具有某些主要是借助于专门知识而形成的职业重点，但是他们仍然应该具备关于道德——表现出复杂性和多面性的完整的社会现象——的知

^① 即详尽教案。

识。另一种情况是，伦理学蜕变为教育学、法学等学科的某种补充，从而使它在学生心目中丧失了它的新鲜的和有益的性质。

大学生领会这门学科的修养水平和与高等学校专业相适应的必要性，给教师提出了额外的任务。例如，他应该激起大学生们对于抽象的伦理学问题的兴趣，但又要尽可能地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提出这些问题。教师的语言，其中包括在讲课和讨论中采用学术用语的艺术是非常重要的。教师常常由于希望使伦理学的语言与那些专门性学科的语言相适应，或者纯粹是为了赶时髦，滥用那些诸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结构分析以及经验主义社会学等等的术语。诚然，由于与学生都很了解的其他领域的现象作了比较，类似这些在“科学范围”内的议论在某些情况下是能够作为帮助解决伦理学问题的补充手段的。比如，社会心理学的某些概念，如“交际”、“首领地位”等等，有助于指明少数社会集团道德上的特征。但是不应该忘记，早就形成自己的概念和术语体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学社会学的语言，才是作为哲学科学的伦理学自己的“语言”。当然，也不能把伦理学课降低到简单地列举那些为刊物描写或者文学作品形容的一般情况或事件的水平。

在伦理学讲课中（和在其他所有高校的讲课中一样）保持抽象理论和具体经验材料的最适当的关系，乃是对教师教育方法根本要求之一，无论是貌似生动但实质肤浅的引证和风趣，还是缺乏生动的经验事实，仅仅剩下与实际的道德事实和情况相脱离的“模式”和“结构”的抽象性，这两个极端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所不允许的。

伦理学课中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包括对待问题的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之间的特殊的关系。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课程和所有哲学课程一样，包含有抽象的理论，它们涉及到诸如道德的社会本质、它的整体结构和各种道德意识、道德的作用、伦理学范畴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和规范及其价值和理想，以及情感、知识和信念在人们道德意识与行为中的作用等等问题。对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采用逻辑的，或者人们有时称之为“提问式”的阐述方法。但是，正如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所强调指出的那样，理论逻辑的本身不是什么别的东西，而正是对象的历史，是它发展规律性的集中表现。比如，如果离开社会主义道德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不但如此，而且还离开道德在社会经济方式基础上形成的历史，那么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道德的特点。

所以，课程和每部分讲稿的逻辑结构应该建立在道德的实际历史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具体地历史地对待社会现象及其理论的方法论原则要求做到这点。虽说如此，但是必须避免那种在伦理学的授课中有时所允许的错误，即以描述比较容易理解的具体的道德风俗历史和各种有趣的风俗习惯或民族人种学上的奇闻怪事，来代替对伦理学问题的逻辑分析。对一般道德理论的叙述应该首先按照它目前的状况和内容的构造来组织。

在选择授课材料时，最简便的似乎就是运用材料严密性的原则了：越是使学生能更多地获得以前所不了解知识的授课，就越是有价值的授课。但是，还有另一条大家都知道的

认识规律，即如果不依靠某些已经被了解的知识，就不可能领会新的知识。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即如果新理论的认识过程与已掌握理论的认识过程相结合，并依赖于这种认识，学生对讲课的注意力才能保持。

显然，向大学生们讲授的许多内容，他们已经从其他课中，从以前对伦理学的学习中，以及从书籍报刊和电台广播等中了解到了。并且，对于不同的学生来说，所了解的程度可能是不同的。这就是为什么讲课必须采用为所有参加听课的人都感兴趣的内容的原因。

在教授伦理学时，具备许多条件，因而可以采取各种启发式的方法，以保持学生的注意力或者激起他们已减弱的兴趣。例如，在伦理学研讨班活动时，可以有意识地提出所谓有问题的境况，以引起争论。当然，毫无疑问，问题也会自然而然地从被讨论问题的本质中，或者从讨论参加者反映自己观点的剧烈意见中产生出来。带问题的境况可以建立在诸如文学作品、时事政论、报章刊物等的具体材料上。比如，可以取自对复杂诉讼案件的采访报导，在这些案件中，评定行为不是那么简单的事，各方的正义性（或者非正义性）本身不是十分清楚的，为着要进行有根据的道德评价，需要经过深思熟虑的分析才行。

另一种方式是：提出那些为了找到正确的答案，会引起热烈辩论的争论性问题。这种问题与那种带问题的境况不同。带问题的境况是作为一个需要在随后的论证中进行伦理学分析的具体的、实际的题目而描述的，而那些争论性的问题在其一开始就是作为必须在讨论中才能解决的伦理学问题而提出的。比如这种问题，既然所有的人反正都是要死的，

那么个体存在的意义又何在呢？

关于这些方法将在以后的章节中比较详细地来说明。现在我们仅仅初步指出以下这些情况：

提出有问题的境况或者有争议性的问题的方法是不能任意使用的。只有有经验的教师才能利用这些启发性的方法，因为使用这些方法向有经验的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一些教师和研讨班的指导者为了使讨论气氛“热烈”，喜欢以任何借口来采取类似的方法。他们忘记了，提出有疑问的境况或者有争论性的问题不是目的本身，而仅仅是寻求真理的一种手段而已。有时，伦理学的讲课（就象有时经常出现的那样）变成“极为有趣”的节外生枝的汇集，而研讨班变成辩论本身而设的辩论俱乐部。争论无论怎样激烈，但如果没有导致问题的有充分根据和严肃的理论性的解答的话，那么这种争论将很少获益，反倒可能有害，因为它会在学生的思想中造成混乱。几年前，一份青年报纸所描写的一个引起十分滑稽可笑争论的矛盾境况，可算是一个主观臆造的带问题境况的典型例子：当一个科学院院士和一个钳工一起掉在河里时，第一个应该救谁？显然，没有一个会游泳的神经正常的人，会着手预先搞清楚遭受这种灾难的人谁是谁。

至于讲课必须根据题目作出总结性的结论，而在研讨班活动中指导教师必须对所讨论的问题作出明确的结论性结束语——关于这些就不必多说了，这是人所尽知的教学规则。这里必须指出的仅仅是，对于学生在讲课过程中向教师提出的那些问题最好不要急忙忙忙地去回答。如果问题值得注意并能够引起大家的兴趣，那么，回家思考它们并在下次讲课开始时给以简要的、有条理的、彻底的回答，较为适宜。如

果某个问题不能引起大家的兴趣，那么最好是个别回答它。可以说，大学生们的许多问题常常是抢先超前的。因此应该劝告他们准备忍耐，等待以后某一课时给予回答。如果问题与课程没有直接的关系或者超出了教学大纲的界限，可以推荐阅读有关的著作。

在学习伦理学时，大学生们经常产生出其他一些附带的问题，因此，教师必须借用其他科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人种学、历史学、人类学、法学和宗教学等等中的知识。当然，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的教师最好能完全熟悉这些科学的基本问题。众所周知，当前，学者们的注意力已被那些处于伦理学与个性社会学、伦理学与个性和集团的心理学、伦理学与生态学、伦理学与个体发展和人类群体发展的遗传学理论等等交接点上的问题，以及伦理学与当代科学技术革命有关方面接合点上的问题吸引住了。显然，这些问题最好是在专门性的小组里或与其他教研室共同举办的学术会议上进行讨论。

4. 对讲课思想理论内容上的要求

运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以及其他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如拉法格、倍倍尔、普列汉诺夫的伦理学遗产，这是伦理学课在思想理论内容方面的重要要求。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奠基人制定了对待社会生活和人类意识现象的方法论原则，这些原则是道德理论所必须遵循的。他们还直接对于道德理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奠定了科学伦理学的基础，奠定了对于伦理学研究特别重要的关于个性的